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警源

訴訟代理人　鄭愛秋

　　鄭愛春

被上訴人　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義

訴訟代理人　萬信昭

　　孫銘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